**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项目规模：本工程总投资257402.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6945.98万元；项目一期供水规模30万m³/d，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50万m³/d规模，设备按30万m³/d规模安装；取水泵房土建按55万m³/d规模，设备按33万m³/d规模安装。项目总建筑面积70648平方米，其中厂区建筑面积65968平方米，取水泵房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区内配水井及细格栅、吸水井及送水泵房、污泥调质池及脱水机房、加药间、变配电中心、分配电间、综合楼、中试车间、机修及仓库、门卫等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50万m³/d规模，设备按30万m³/d规模安装；新建混凝池及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清水池、排水池及排泥池、浓缩池等建（构）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按30万m³/d规模；泵站内包括取水泵房、配电房和管理用房、加药间等建筑，土建按55万m³/d规模，设备按33万m³/d规模安装；原水管管径2×DN1800双管布置，总长24千米；清水配水管网管径DN1200~DN1800，总长13.7千米。

**二、服务范围**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控制；2）设计概算审核、评审（如需）；3）施工图预算审核；4)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5)计量支付审核；6)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7)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费用审核；8)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9)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0)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11)项目业主单独发包（如有）的专业工程施工或设备材料采购的合同结算审核等。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

（1）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方案比选及测算，提交合理化建议；

（3）参加图纸会审，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方面的专业意见；

（4）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成本；

（5）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6）若限额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

（7）若概算（建安费）超出工程费估算，咨询人应及时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

（8）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9）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10）按委托人要求出席相应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论证会，就设计的经济性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11）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设计阶段的其他相关服务。

1. 招标阶段：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委托人需求，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招标项目各专业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有需要，需配合委托人按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网上备案手续等工作；开标后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委托人要求，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供复核报告；审核招标文件，提交相关计价、计量、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期开始时招标控制价已完成审批的项目除外。
2. 施工阶段：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管理台帐等进行动态造价控制。

（1）调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2）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方案，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管理方案；

（3）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4）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的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调解合同争端，在仲裁过程中提供合法的依据；

（5）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图预算、施工现场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现场签证工程量及价款、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价款；搜集月度材料信息，编制/审核月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现场签证涉及造价，就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时进行签认。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造成的影响提交较准确的计算分析。协助委托人就工程变更涉及的价款与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6）负责审核施工工程进度款，对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进行准确的审核。做到每期的月进度款审核即为每期实际工程量的阶段性施工结算审核，为竣工结算审核提供准确的结算依据；

（7）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并提供给委托人，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尽可能节省成本的建议，如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浮动等，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意见；

（8）每月提交一份工程成本控制报告。根据截止至当月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的变更、确认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及材料设备价格的走势等资料对项目的最终造价进行预测；

（9）按委托人要求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10）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

（11）各区造价负责人须按时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总负责人每月参加监理例会的次数不得少于1次。

（1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需派驻至少两名人员驻点现场，要求中级工程师职称（造价相关专业），造价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至少5年。

1. 竣工结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各项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项目可行性后评估分析。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

（1）负责各阶段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审核；在收到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完工）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予以审核并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如有必要需与项目承包单位进行对数确认。3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如有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审核期；

（2）在结算完成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造价后评估报告，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价进行比较，对各阶段时期的造价对比分析，按每完成一个节点出一个分析报告，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1. 决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配合完成本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2. 审计阶段：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3. 负责在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项目或工程的前期费用、工程相关费等费用的预算价编制、进度款审核和结算价审核工作。

（1）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土方地形图和控制点费用、七通一平工程费、清表费用、前期服务费、临时设施建造费（施工围墙）等；

（2）工程相关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专项检测费、监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面积测绘等。

1. 咨询人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格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 须提供委托人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含司法鉴定服务）。
3. 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指派驻场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沟通对接，以一星期为一周期，每星期不少于一天(8小时)。
4. 负责建立合同、项目建筑业产值申报、项目纳税、付款、变更签证、预结算等管理台帐。
5.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
6. 对于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等情况及时与监理单位、委托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进行预估、核算、核对，做到整个过程记录清楚，依据充分，计算清晰，结果明确。因咨询人对现场发生情况没有及时解决而造成工程造价不完整，结算有争议，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7.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甲方制定的各项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及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乙方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六、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服务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1.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1.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

1.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合同约定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2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3其它计价依据：甲方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等均使用中文书写。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双方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

4.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概算阶段（如需） | 1. 负责审核、评审（如需）概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评审（如需）意见；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 2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
| 3 | 招标阶段 |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负责对中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
5.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
| 4 | 施工阶段 |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 5 | 结（决）算阶段 | 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
 |
| 6 | 其他 |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7. 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费用审核；
8.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 备注：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中标人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招标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3. 中标人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

4.2服务质量要求

4.2.1.乙方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甲方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4.2.2.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4.2.3.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2.4.乙方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4.2.5乙方至少要提供3个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供甲方做决策参考。乙方负责对造价成果（含估算及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设计变更及合同变更等）进行分析，对比同类项目，找出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及时修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6.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工程师编制，由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土建主管、安装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乙方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甲方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4.2.7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审核）；计量支付与进度相符，不得超付、借项支付等。

4.2.8投资估算审核偏差在±1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在±8%以内（概算审核偏差=（送审金额-评审金额）/送审金额）；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偏差在±4%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4%以内；单项费用偏差±4%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20%以内。

4.3服务进度要求

4.3.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3.2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 投资估算审核：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初稿起3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甲方，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评审：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内审15天，送审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内审20天，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的内审25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5天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
3.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性审查：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电子版审核意见时间为：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3天，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5天，金额2亿元以上的7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4. 审核合同价格清单：自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5.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甲方通知起10日内出具，终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完成时间为：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内的20天，3000万元-2亿元的25天，2亿元以上的3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6.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自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7. 清标报告：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开标后90天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
8.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主材3个以内5天，4-15个10天，16-30个15天，30个以上20天；综合单价3个以内3天，4-15个5天，16个以上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 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万元以内的5天，30万元以上的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2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10.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5天内完成。
11. 工程进度款审核：自接受完整资料起5日完成。
12. 结算文件：自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

4.3.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4.4服务人员要求

4.4.1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人员详见附件4。

4.4.2乙方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甲方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4.4.3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当乙方工作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述人员驻场办公，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4.4.4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乙方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主管）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4.4.5乙方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由甲方负责考勤，未经同意不得离开；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资福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其它服务要求

4.5.1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4.5.2乙方须具备保障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4.5.3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未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

5.1.4当甲方认定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甲方的义务**

5.2.1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5.2.2甲方应及时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5.2.3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2.4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3甲方其它权利和义务详见甲方造价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的权利**

6.1.1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乙方的义务**

6.2.1乙方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6.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6.2.3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缺陷、不明确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2.6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6.2.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派出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

6.2.8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2.9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6.2.10乙方应确保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1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七、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服务报酬**

7.1.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 （小写：¥ 元），不含税价 元，税率 %，增值税 元。造价咨询费率为 %[造价咨询费率=合同价（即中标价 万元）/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100%]，服务内容占比暂定为100%。

7.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

（1）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服务内容占比。

（2）按上述约定计取的本合同服务报酬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和本合同7.1.1项的暂定总价。

（3）本合同结算以有权审核部门（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审核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7.1.3服务报酬包含投入委托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驻场以及包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诸如此类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配合甲方招投标、协助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组卷、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7.2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支付时间** | **服务内容占比**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0 | 10% |  |
| 2 | 概算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 | 确定施工合同价格清单后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多批次施工招标，则按每批次招标控制价金额与批复概算中需招标建安工程费金额的比值分次支付。 | 40% | 30% |  |
| 3 | 施工阶段及其他工作 | 按工期分季度支付进度款，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40% | 40% |  |
| 4 | 结（决）算阶段 |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终审至该项目的结算终审并获得结算批复文件， | 15% | 15% | 如项目需上级主管部门委托 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与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审核单位 （如有）最终审定价相差幅 度超过 5%（含本数）的，扣 除合同价的 5%做为违约金； 相差幅度超过 8%（含本数） 的，扣除合同价的 10%做为 违约金。 |
| 5 | 服务费结算结算 | 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视考评情况予以支付。 | 5% | 5% | 乙方在考评中得分90分或以上的，按10%结算支付；85分≤考评得分＜90分，按8%结算支付；75分≤考评得分＜85分，按5%结算支付；65分≤考评得分＜75分，按2%结算支付；考评得分＜65分，则考评情况服务酬金不予结算支付。 |
| 合计 | 100% | 100% |  |

注：

（1）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专用发票的正式发票。

（2）实际支付可视项目进展情况、以上表支付比例为限分次支付。

（3）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阶段支付费用。

（4）概算批复后，即根据概算批复及上述第7.1款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加融资，乙方承诺不因相关单位拨付资金或者发放贷款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7.3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4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负责落实，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

7.3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服务报酬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款项拖欠期间的利息。（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下浮支付服务报酬。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再下浮支付服务报酬，累计下浮金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50%。

（5）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约或甲方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2三次书面警告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等。

8.2.4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亲自组织造价咨询工作，未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项目争议进展情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含驻场人员）不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的，第一次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甲方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含对数等），有关人员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

8.2.5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20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业主单位支付服务报酬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6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经核实，确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漏项或偏差金额，且偏差率超出“4.2服务质量要求”允许的范围时，下同）＜100万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漏项或偏差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最终确认漏项或偏差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100万元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因承担本款违约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50%。

（3）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因此致使中标无效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全部招标控制价备案文件，或有其他未妥善办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相关手续的情形，致使开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20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在施工阶段中发生三类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二类变更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发生一类变更的，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竣工结算总金额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7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对于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因对乙方的投诉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的，同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8.2.6－（3）款执行。

（5）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6）乙方违反回避制度的；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乙方不按要求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次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8.2.8乙方在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中合格，但分数低于65分且有单项得分低于合格基准分的，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对相应单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2.9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2.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2.11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12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服务报酬不变。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14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约定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9.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一、其它**

**11.1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造价咨询服务中所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专有。

**11.3回避**

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本项目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施工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附件**

附件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附件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5：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6：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附件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甲方（委托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

廉政责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附件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5：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6：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基本分** | **权重** | **检查扣分标准** | **扣分/加分理由** | **得分** |
| **一** | **造价控制** | 100 | 30% | 1.本项目结算总金额超出概算对应批复总金额的，本项不得分。2.未按合同要求提出限额设计量化指标，扣10分。3.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投资控制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 **二** | **人员驻场情况** | 100 | 20% |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投入人员（含驻场人员）的，或甲方提出驻场要求时乙方未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驻场服务的，或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人员时乙方未及时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次.人。（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认定） |  |  |
| **三** | **工作效率** | 100 | 20% |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每超出1天，扣2分。 |  |  |
| **四** | **造价文件审核质量** | 100 | 30% | 经核实审核质量确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的,按以下标准扣分：1、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算错误、列项错误、描述错误，出现缺项漏项等引起合同增减额超过5%的，每次扣10分；2、合同支付审核出现差错或资料不齐，每单扣2分；3、主材单价有综合价不执行、主材单价质量偏差率超过50 %、统计错误5万元以上、文件执行错误的，每次扣2分。4、合同结算审核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结果3%≤偏差率＜4%，每次扣1分；4%≤偏差率≤5%，每次扣2分；5、工程造价文件质量（含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偏差率超过合同规定的，本项不得分。 |  |  |
| **五** | **增值服务（如有）** |  |  |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服务、专业培训等，根据增值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完成质量，每提供一次增值服务加分1-2分；如增值服务获得甲方表扬信，再加3分。 |  |  |
| **分值汇总** |  |  |  | 　 |

注：1、单项基本分为100分，单项合格基准分为60分。

 2、第一～四项考核项目满分和计为100分，各项扣分=∑子项扣分\*相应权重，扣分总额以该检查项目对应的分值为限，如同一行为符合两项或以上的扣分标准，则累加扣分；

3、第五项为加分条件，在第一～四项考核分数的基础上直接加分。

4、最终考核得分=造价控制得分\*30%权重+人员驻场情况得分\*20%权重+工作效率得分\*20%权重+造价文件审核质量得分\*30%权重+增值服务得分。最终考核合格分为60分。